

# 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马边财政监〔2020〕罚字10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四川升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通江街竹林路798号

法定代表人：王松涛

为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央和省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乐山市财政局对全市2020年以来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工作。依据乐山市财政局反馈《2020年度全市突出问题整治及营商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的检查结果，现对你公司采购代理的“马边彝族自治县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FCG202001078）检查发现的问题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采用综合评分法从选定库抽取了四家供应商，违规建库抽取”的问题。

违反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文件第九条“……各级各部门不得制定优先采购本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目录清单及有关规定。除依法定点采购外，不得将本应纳入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建立项目备选库

的名义规避政府采购”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擅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况责令限期修改，给予警告”的规定，给予你公司警告处罚，并予公开公示。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乐山市财政局或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3-4522030

地址：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东光大道329号

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8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

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印发